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VTTI B.V. 收购Dragon LNG Group Ltd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VTTI B.V.（“**VTTI**”）拟间接收购Dragon LNG Group Ltd（“**Dragon LNG**”）50%股权。Dragon LNG主要经营在英国的一家LNG再气化站。  交易前，Ancala Partners LLP（“**Ancala**”）与BG Energy Holding Ltd （“BG”）各持有Dragon LNG 50%股份，共同控制Dragon LNG。  交易后，VTTI与BG将各持有Dragon LNG 50%股份，共同控制Dragon LNG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VTTI | VTTI于2006年11月23日成立于荷兰，主要经营能源设施。  VTTI最终控制人为Vitol Holding B.V.（“**维多**”，包括维多管理支持的投资工具Vito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I Ltd）与IFM Investors Pty Ltd（“**IFM**”）。维多主要业务为能源和大宗商品交易。IFM主要业务为管理全球投资，涉及基础设施、上市股票、私募资本等领域。 |
| 2. BG | BG 于1999年4月28日成立于英国，主要业务为持有对壳牌关联公司的投资。  BG最终控制人为壳牌，主要从事全球能源和石化业务。 |
| 3. Dragon LNG | Dragon LNG于2004年9月22日成立于英国，主要业务是经营在英国的一家LNG再气化站。  Dragon LNG最终控制人为壳牌和Ancala。Ancala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，涉及可再生能源与能源转型、循环经济、公用事业等领域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o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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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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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o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